

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8日以邮件结合电话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。会议于2024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沈华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认真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，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9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

要求，调整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的《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0）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友邦集成吊顶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